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80 號

聲 請 人 胡凱逸

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71 號、第 476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